

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及智能网联实训室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怡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12日



甲方（买方）：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北京怡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项目名称：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及智能网联实训室项目

一、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及智能网联实训室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供方为需方的供货商。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实训平台	北京怡合达	YHD-EVDS	套	1	159000	159000
2	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实训平台	北京怡合达	YHD-EVAcS	套	1	159000	159000
3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实训平台	北京怡合达	YHD-EVPB	套	1	165000	165000
4	纯电动汽车辅助系统实训平台	北京怡合达	YHD-EVAS	套	1	159000	159000
5	纯电动汽车整车电器系统实训平台	北京怡合达	YHD-EVVess	套	1	127000	127000
6	车载网络及智能网联汽车模拟教学实验箱	和绪科技	HX-ICVH-SYX V1.0	套	2	57500	115000
7	开发新能源汽车教学资源	北京怡合达	定制	套	1	254000	254000
8	智能网联教学车	和绪科技	HX-ICVH-JXC V1.0	套	1	610000	610000
9	可拆解自动驾驶实训赛车	和绪科技	HX-ICVH-WRSC V1.0	套	1	358000	358000
10	智能传感器装配调试台架	和绪科技	HX-ICVH-CGQTJ V1.0	套	1	97000	97000
11	计算平台装配调试台架	和绪科技	HX-ICVH-JSPTJ V1.0	套	1	97000	97000
12	智能座舱系统装配调试台架	和绪科技	HX-ICVH-ZCTJ V1.0	套	1	97000	97000
13	底盘线控系统装配调试台架	和绪科技	HX-ICVH-XKTJ V1.0	套	1	97000	97000
14	道通新能源汽车智能诊断仪	道通科技	MS909C EV	套	2	17000	34000
15	65寸交互式智能平板	优梹专显	YPX650-HG	台	5	15000	75000
16	手持示波器	优利德	UTD1025DL	台	4	5000	20000
总计：						2,623,000.00元	

三、合同价格条件

3.1 本合同价格为供货到甲方现场并实施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全部的价格。

3.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人员培训、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项目管理以及垃圾清运等所有完成该项目必须工序及主辅材人工等综合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场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同时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国家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或部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厂家标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磋商文件或询价表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

5.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卸货，入户加安装与调试。

5.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交货（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包装及装运标志

乙方应将设备严密包装，并应根据其不同的形状和特殊特征采取措施保护其免于受潮和雨淋，应适应于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确保设备无任何损害地安全到达工地现场。

七、运输、运费及保险

7.1 由发货地到交货地的运输费用，以及到达交货地点的卸车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承担由发货地到交货地点卸车的运费和综合保险费。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货物抵达目的地，甲、乙双方应对产品的数量、规格以及质量等及时检验。如需乙方提交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任何被检查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超过 10 天）无条件替换被拒绝的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以 招标书 技术协议书 需方需求书 国家标准所提要求为标准，需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试与检测。

8.4 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甲方代表签署调试报告；甲方组织对设备（系统）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终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8.5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系统）、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的验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设备参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则验收不予通过，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予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8.7 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系统）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甲方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8.9 安装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保证确保甲方使用需求，通过甲方相关部门验收。

九、安装调试：项目实施阶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供方按需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免费使用培训。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须保证设备（系统）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耗材等提供供应商与联系方式。

10.2 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质保期均为1年，自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承诺继续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10.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系统）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即时响应）。

10.4 在质保期内负责软硬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不包含人为破坏或损坏）；如因人为因素导致硬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硬件费用，乙方免费更换。

10.5 在质保期外，设备（系统）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部件时，在完成部件的更换且设备可正常运行时起计，所更换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内，如所更换的部件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设备（系统）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服务承诺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0.7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应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且维护费不高于单一产品的合同报价。

10.8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由于设计、制造工艺、设备的缺陷或安装工艺，而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对由于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9 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保修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单方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在内的一切未结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培训要求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免费技术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

十二、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详见随机装箱单或需方所提要求。

十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按照合同供货，货物到齐并经验收、培训完成，甲方确认项目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491850.00元）；剩余5%（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31150.00元）为质押金，待项目平稳运行一年后支付。

十四、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至需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供方不能按期供货的,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5.2 供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 供方负有下列第种责任:

(1) 供方恢复合同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或不低于原配置、原标准), 遇价格下降的, 供方退还差价; 遇价格上涨的, 按原价格执行。同时供方付给需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需方退货, 同时, 供方付给需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5.3 供方不能按期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或不兑现服务承诺, 供方返还向需方收取的服务费, 并付给需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5.4 需方除供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 要求退货或不接受货物的, 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六、供需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贰份、需方叁份。

十九、设备保修期限: 所有产品提供免费质保 1 年。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无

二十一、如有必要需用附件说明, 则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单位名称(章): 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电话:

地址: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怡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110955312610802

法定代表人: 李太东

委托代理人: 吴金涛

日期: 2024年5月12日

电话: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3-290

